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連交易

關於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天津城投與中水公司訂立了該協議，據此，天津城投將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交由中水公司承包，中水公司負責承包經營天津城投建設的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並從事再生水生產及銷售。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天津城投與中水公司訂立了該協議，據此，天津城投將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交由中水公司承包，中水公司負責承包經營天津城投建設的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並從事再生水生產及銷售。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訂約方

- (a) 天津城投；及
- (b) 中水公司。

資產經營管理地點

張貴莊再生水廠及沿綫配套通水管網

經營期間的管理事項、要求及管理形式

根據該協議，經營期間的管理事項、要求及管理形式如下：

- (1) 在經營期限內，在確保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安全穩定運行的基礎上，調整完善整體工藝運行工況至最佳狀態。
- (2) 在經營期，由中水公司對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設施進行資產承包經營管理，按天津市物價部門的規定，向用水戶自行收取費用並提供相應票據，自行承擔生產運營費用、責任及風險，自負盈虧。

資產承包經營期限

經營期由該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告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期內如天津城投實施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資產轉讓、運營權變更則該協議自行提前終止，中水公司應配合進行運營權移交。

承包費用及支付

中水公司自行向再生水用戶收取再生水費，並支付生產各項合理費用。

中水公司需向天津城投支付承包費用，以年度審計為依據，核算該協議期限內的年度利潤(即再生水銷售收入－費用)，天津城投按照年度利潤的60%收取承包費用。

根據張貴莊再生水廠目前運營情況，預計該協議期限內，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250萬元，實現利潤預計為約人民幣1,509萬元，預計支付給天津城投承包費用為人民幣905萬元(相當於約1,005萬港元)。如承包費用有所超出上述的預計承包費用，本公司將適時按照上市規則及實際情況另行作出披露。

訂立該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中水公司預期可以以張貴莊再生水廠為基點，開拓其他再生水銷售及管道接駁業務；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包經營張貴莊再生水廠，有助於中水公司取得運營服務收入、開拓未來再生水業務市場，符合市場原則。

該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中水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中水生產、銷售；中水設施的開發、建設；中水設備製造、安裝、調試、運行等。

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天津城投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投資於海洋及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梁、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持牌運營基建及在政府授權下轉讓持牌業務；生產、發展、運營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不包括汽車)；建築投資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城投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天津城投與中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就天津城投將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交由中水公司承包，中水公司負責承包經營天津城投建設的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並從事再生水生產及銷售而訂立的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期」	由該協議簽訂之日（本公告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中水公司」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	由天津城投投資建設的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項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8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採用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 = 1.11港元